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

周传有



张文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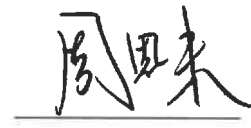
刘玉文



柴旻



赵宏阳



周思未



张云建



冯仑



万建华



陆建忠



喻军

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7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周传有

张文浩

刘玉文



柴旻

赵宏阳

周思未

张云建

冯仑

万建华

陆建忠

喻军

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7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周传有

张文浩

刘玉文

柴旻

赵宏阳

周思未

张云建



冯仑

万建华

陆建忠

喻军

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7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署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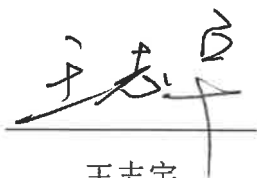
马晓生



饶兴国



张路



王志宇



陈慧娟

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7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

周传有



吴竹平



柴旻



宋培林



马鹤波



吉超



杨夏

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7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周传有

吴竹平

柴旻



宋培林

马鹤波

吉超

杨夏

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7 日